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手冊



107學年大學部入學生適用

學程網址:http://intersci.nptu.edu.tw

辦公室位置:屏商校區教學二館 B1

辦公室電話:(08)766-3800 轉 33501

目 錄

第	一部份	學程簡介	1
	學程簡介		2
第	二部份	大學部課程	7
	學程專業	課程	8
第	三部份	通識教育課程1	3
	通識教育	「課程與教學1	4
	通識教育	「課程實施辦法1	8
	通識課程	2科目一覽表1	9
	不計入通	i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3	2
	學生基本	能力評核辦法3	3
	學生英文	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3	4
	各學系(元	程)英語檢定通過標準表3	5
	學生游泳	《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3	6
	推動程式	、設計課程實施辦法3	7
第	四部份	本校相關要點與規定3	9
	學則	4	0
	大學部學	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5	0
	學士班學	生修讀輔系辦法5	1
	學士班學	生修讀雙主修辦法5	3
	選課須知	3 5	5
	校外實習	課程實施辦法5	8
	學程實務	S專題課程實施要點6	0
	學程學生	_校外實習作業原則6	1
	學程學生	- 參與學術競賽獎補助辦法	3

第一部份 學程簡介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簡介

【發展沿革】

智慧機器人產業目前已經成為全球科技研究發展的重點之一。行政院產業科技發展策略會議選定國家未來十大新興產業來帶動新興科技的創新突破,期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增加產業國際競爭能力,其中未來的重點產業包含智慧型機器人。為厚植本校轉型為一般綜合大學的完整基礎並培養智慧機器人產業需求人才,整合本校資訊學院人力、資源與研發能量,除了可以帶動本校科際整合之學術研究發展之外,亦能促進產業技術研發能力與產業界互動連結,進而培育符合國家及產業所需之智慧機器人產業科技人才。

【教學特色】

本學位學程發展方向以培養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工程相關產業科技人才,強化臺灣 科技產業研發能量為目標,訓練學生紮實的資通訊理論與學術研究能力,搭配通識課程, 培育具人文關懷之高科技人才,培養學生具有獨立思考能力與團隊合作精神。

【教學目標】

為配合國家產業政策,本學士學位學程發展方向以整合智慧型機器人與資通訊技術以及培育高科技人才為目標,除了在一般資訊科技與智慧型機器人專業領域訓練之外,並訓練學生紮實的資通訊理論與學術研究能力,培養其獨立思考能力與團隊合作精神。本學位學程畢業生除了有充足的資通訊能力和表達能力,以利進入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相關產業就業市場外,亦可以選擇國內外研究所繼續深造,每位畢業生可依據自己的性向選擇未來發展方向。

【師資陣容】

- 一、本學士學位學程之師資網羅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 及資訊管理學系領域師資團隊、資源及研發能量,組成優質專業之教學與研究團 隊。
- 二、教師專長背景包括:機器人學、自動控制、機構設計、資訊工程、機電整合、電腦 網路、影像處理、機率統計等研究專長。

【研究實驗室】

本學士學位學程目前設有機構設計實驗室、機器人影像處理實驗室、智慧型機器人實驗室、機電整合實驗室、創意創客空間、VR人才培育訓練室、智慧製造實驗室、智慧系統實驗室。

【學生參加競審表現】

- ▶ 2014 年第九屆工業機器人競賽大專組第一名。
- ▶ 2014 年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大專組工業機器人大挪移第一、二名。
- ▶ 2014 年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大專組自走車競速第六名。
- ▶ 2014 年台灣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機器人相撲格鬥挑戰賽第一、二、三名。
- ▶ 2014 年台灣智慧型機器人大賽線迷宮競速競賽第二名。
- ▶ 第18 屆 TDK 盃全國大專院校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榮獲自動組「競賽獎佳作」。
- ▶ 2015 第十屆工業機器人競賽大專組第一名。

- ▶ 2015 年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榮獲社會組工業機器人大挪移第一名。
- ▶ 2016 年第一屆全國創意智能機器人主題競賽 Mbot 闖關競賽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組第 二、三名。
- ▶ 2016 年第一屆全國創意智能機器人主題競賽自走車避障比賽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組第三名。
- ▶ 2017 工業機器人競賽 D 組物流管理: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及產業界人士第一名。
- ▶ 2017 第 21 屆 TDK 盃全國大專院校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飛行組「競賽獎第三名」。









【學生創業】 ▶開創崛碼科技有限公司,從事機器人教育輔導事業。





【未來出路】 一、就業管道

一、就業官道

本學士學位學程畢業生出路多元,主要就業市場有機器人產業、半導體製程與研發、基礎科學與技術研究開發人員與電腦程式設計等。目前,具智慧型機器人產業背景的高科技人力出現供不應求之情況,因此本學位學程班學生就業前景十分看好。

二、進修深造

本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可繼續進修的領域:電機、電子、資訊與智慧型機器人等研究所。因此,本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深造機會非常多,同時本學士學位學程規劃輔導課程,以增進學生專門課程知識,提升學生競爭力。

【學程主任】



王隆仁 主任兼副校長 兼資訊學院院長

最高學歷: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專 長:視訊影像壓縮、多媒體通訊網路、影像處理、

多媒體系統、嵌入式系統

聯絡電話: 08-7663800 轉 34000

電子信箱: ljwang@mail.nptu.edu.tw

【專任教師】



石佳弘 副教授

最高學歷:日本神戶大學自然科學研究科工學博士

專 長:數位學習、網路通訊、最佳化演算法

聯絡電話: 08-7663800 轉 32639

電子信箱: hiroshi@mail.nptu.edu.tw



鄭淵明 副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博士

專 長:平行式工具機、精密機械、油壓控制、切削力

學

聯絡電話: 08-7663800 轉 32648

電子信箱: chengym@mail.nptu.edu.tw



賴岦俊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

專 長:智慧型控制、機器人學、機電整合

聯絡電話: 08-7663800 轉 32601

電子信箱: lclai@mail.nptu.edu.tw



郭秉寰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專 長:機器人學、影像處理、人工智慧

聯絡電話: 08-7663800 轉 32620

電子信箱: phkuo@mail. nptu. edu. tw



李榮茂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專 長:磁迴路設計與應用、切削動態鑑別、風力機運

作動態鑑別

聯絡電話: 08-7663800 轉 32633

電子信箱: maxmou@mail.nptu.edu.tw

第二部份 大學部課程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專業課程

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
- ◎專業必修 67 學分,選修 33 學分(含)以上,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數至多承認 20 學分。
- ◎通識學分數:28學分。
- ◎需參與20場校內外舉辦與本學程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證照研習、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

課程		學	時	必	_	_	=	=	三	Ξ	四	四四	先修
代碼	課程名稱	分	數	選修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科目
課程:專	- 業課程(必修 67 學分、選	修	33 學	分、	最低值	多習 1	00 學 2	分)					
領域:專	業必修(必修 67 學分、最	长低 值	多習	67 學	:分)								
CIR1004	電路學 Electric Circuit Theory	3	3	必	3								
CIR1017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3	必	3								
CIR1020	程式設計(一) Programming (I)	3	3	必	3								
CIR1021	微積分 Calculus	3	3	必	3								
CIR1022	智慧型機器人概論與 實驗(一) Introduction of Intelligent robot and Lab (I)	3	3	必	3								
CIR1023	可程式控制與實驗 (一)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 and Lab (I)	3	3	必	3								
CCS001	計算機概論(深碗課 程)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deep bowl)	1	1	必	1								
CIR2001	電路學實驗 Electrical Circuit Experiment	2	3	必		2							電路學
CIR1024	程式設計(二) Programming (Ⅱ)	3	3	必		3							程式 設計 (一)
CIR1026	可程式控制與實驗 (二)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 and Lab(II)	3	3	必		3							可式判實驗

課程		學	時	必	-	_	=	=	Ξ	三	四	四	先修
代碼	課程名稱	分分	數	選修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科目
													(-)
CIR2002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3	必		3							
CIR1006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3	3	必			3						
CIR1016	電子學 Electronics	3	3	必			3						
CIR1027	工程數學(一)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	3	3	必			3						
CIR1031	微處理機系統與實驗 (一) Microprocessor System and Lab(I)	3	3	必			3						
CIR2067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一)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I)	3	3	必			3						
CIR2070	工程力學(一) Engineering Mechanics (I)	3	3	必			3						
CIR1030	工程數學(二)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Ⅱ)	3	3	必				3					工程 數學 (一)
CIR2062	電子學實驗 Microelectronic Laboratory	2	3	必				2					電學電學 電學
CIR2071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二)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II)	3	3	必				3					
CIR2072	工程力學(二) Engineering Mechanics (Ⅱ)	3	3	必				3					工程 力學 (一)
CIR1013	機構學 Mechanism	3	3	必					3				
CIR2048	自動控制 Automatic Control System	3	3	必					3				
CIR1012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2	4	必						1	1		
領域:專	業選修(選修 33 學分、量	是低值	多習	33 學	分)		•	•	•	•			
CIR2063	普通物理 General Physics	3	3	選	3								
CIR1025	離散數學 Complex Analysis	3	3	選		3							
CIR2065	智慧型機器人概論與實驗(二)	3	3	選		3							

מים מונג		æ	n-le	必	_	_	=	=	三	三	四	四四	11. 13r
課程 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先修 科目
	Introduction of			'2									
	Intelligent robot and Lab (II)												
CIR2066	Linux 系統概論 Introduction of Linux system	3	3	選		3							
CIR2069	網頁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s of Homepage	3	3	選			3						
CIR2012	網路程式設計 Network Programming	3	3	選				3					
CIR2057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Systems	3	3	選				3					
CIR2093	微處理機系統與實驗 (二) Microprocessor System and Lab(II)	3	3	選				3					
CIR2068	無線通訊與實驗 Wireless Communication and Lab	3	3	選					3				
CIR2052	機電整合 Mechatronics	3	3	選					3				
CIR2055	工程圖學 Engineering Drawing	3	3	選					3				
CIR2075	數位訊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3	選					3				
CIR2076	智慧型裝置程式設計 Smart Device Programming	3	3	選					3				
CIR2077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3	3	選					3				
CIR2080	影像處理 Image Processing	3	3	選					3				
CIR2003	創意設計與實務體驗 Innovative Design and practice	3	3	選						3			
CIR2053	數位控制 Digital Control	3	3	選						3			自動 控制
CIR2054	感測與轉換 Sensor and Converter Technology	3	3	選						3			電路學
CIR2061	機構設計與實驗 Mechanism Design and Lab	3	3	選						3			
CIR2079	自動控制實驗 Automatic Control Lab	2	3	選						2			

課程		學	時	必	-	-	-	=	三	티	四	四	先修
代碼	課程名稱	分	數	選修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科目
CIR2090	機率學 Probability Theory	3	3	選						3			
CIR2021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選						3			
CIR2095	氣壓學 Pneumatics	3	3	選						3			
CIR2022	軟體工程 Software Engineering	3	3	選							3		
CIR2078	3D 物件建模 3D Object Modeling	3	3	選							3		
CIR2082	線性控制系統(一) Linear Control System (I)	3	3	選							3		
CIR2083	模糊控制概論 Fuzzy Control	3	3	選							3		
CIR2097	校外實習(一) Internship(I)	9	4 0	選							9		
CIR2091	電腦視覺 Computer Vision	3	3	選							3		
CIR2099	校外實習(三) Internship (Ⅲ)	2	4 0	選					2				
CIR2084	遊戲設計 Game Design	3	3	選								3	
CIR2086	物聯網概論與應用 Introduction to internet of things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program	3	3	選								3	
CIR2088	線性控制系統(二) Linear Control System (Ⅱ)	3	3	選								3	
CIR2098	校外實習(二) Internship(Ⅱ)	9	4 0	選								9	
CIR2089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	3	3	選								3	
CIR2094	數位系統導論與實驗 Digital Systems Introduction and Experiment	3	3	選		_		_	_			3	
CIR2096	進階 3D 物件建模 Advanced Object 3D Modeling	3	3	選								3	工程
CIR2092	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e	0	0	選									

第三部份 通識教育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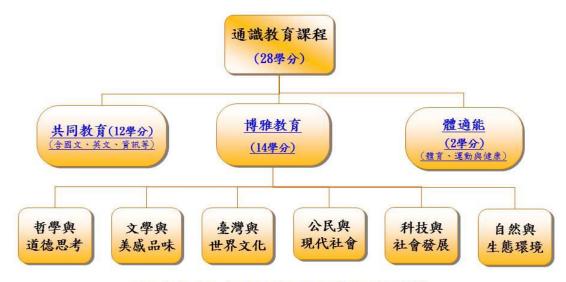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

一、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28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適能三類。
- (三)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u>附件一</u>),相關課程一覽 表(<u>附件二</u>)。
- (四)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全人素養為目標,希望同學可以多元選讀,考量各系專業不同,為避免同學重覆修習與系專業相似之通識課程(為各系不採計之通識學分), 訂有「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不追溯)(附件三)。
- (五)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u>附件四</u>)規定本校畢業需具備英文與游泳兩項基本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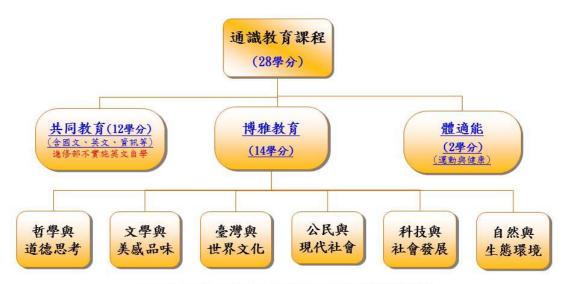
二、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107學年度入學生通識課程架構圖(日間部)

- ※通識課程28學分(大一體育0學分,大二運動與健康2學分計入通識學分)
- ※博雅課程(核心課程6類選3類;選修課程6類選4類)
- ※需通過英文、游泳門檻



107學年度入學生通識課程架構圖(進修部)

- ※通識課程28學分(大二運動與健康2學分計入通識學分)
- ※博雅課程(核心課程6類選3類;選修課程6類選4類)
- ※大一體育(0學分)夜間部不實施

三、各項畢業門檻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訂定以下各項基本能力之畢業門檻:

(一) 英語能力: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須通過本校所採認之校外英語檢定及標準, 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 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有關英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 見「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五)。

【要點中之英文認證補強班規定不適用於英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之學生。】

(二) 游泳能力: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 25 公尺之游泳能力檢測。大一學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於大一體育課程中統一檢測游泳基本能力,未能通過統測標準者,可參加由體育室辦理之各梯次補測;有關游泳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六)。

四、本校抵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本校通識英文(含進階英文)抵修機制,規定於「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 實施要點」第六點,說明如下:

- (一)抵修通識「英文」、「進階英文」資格:
 -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其抵 修標準如下:
- (1)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4學分。
- (2)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 共6學分。
- 2. 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4學分,或「英文」及 「進階英文」6學分。
- (二)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 (三)欲申請抵修英文通識課程者,請於依規定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請語言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助審核。
- (四)抵修申請及相關表單下載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五、通識特色

(一) 通識講座:

通識講座設立的目的,是希望藉由演說的方式,增進師生對通識教育內涵的瞭解,並且開發學生全方位的能力,如國際視野、溝通能力、兩性及人際關係等。每學期邀請國家講座級教授、社會賢達人士、前駐各國外交大使、對通識教育有深入瞭解的學者專家等,希望透過互動的演講方式,讓學生們有機會與大師對話,親身體驗大師風範,來達到典範教育之通識教育目標。

(二) 英文:

- 1. 課程理念與教學目標:協助學生其擁有良好的語言能力並於畢業前取得英語 證照。
- 2. 課程內容與修課規定:課程分為「英文」及「進階英文」,為達到更優質的學習品質,兩課程皆採分級制度教學,學生依其所分配之級數與班級修課,其中「英文」內含1小時的「英語自學」。
 - (1) 英文:為大一上、下學期之學年課程,各2學分。上課時間包含2小時的教師授課,及1小時的英語自學。大一新生於新生訓練及大一下學期期末時,皆須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模擬測驗。
 - (2) 英語自學:本課程無授課老師,學生須於每學期依照規劃時程,自主學習 18 小時,內容包含:4回多益模擬測驗(每回2小時)、線上學習 10 小時。自學的學習時數,以及測驗部分的分數,將一併計入大一「英文」通識必修課程之學期總成績 20%。
 - (3) 進階英文:本課程為大二單一學期 2 學分課程,修課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安排之。

六、博雅叢書閱讀心得

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每學年一次,各等級得獎之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

七、陳哲男校友文學獎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徵文訂於每年6月初公布,同年10月9日截止收件(截稿日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並於校慶當天頒獎。請參見「本校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u>及</u>體適能課程等<u>三</u>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必修二學分四學期,進修部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英文選讀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包括博雅核心課程六學分及博雅選修課程 八學分,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 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得依學院訂共同時段 開設課程,學生得選擇課群修讀,其中核心課程應包含至少三類課群,博雅選 修課程應包含至少四類課群。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 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 第六條 體適能:包括體育、運動與健康。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各零學分二 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由體育系規 劃辦理。
- 第七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 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 第八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 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第九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請依<u>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u>修習之】

107.01.11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總學	總時	11.11 106		- 		年級		<u>年級</u>		手級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松子	數	必選修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備註
	國文	GEC1111	國文(上) Chinese		,		2	·		,		,		•	
	課程	GEC1121	國文(下) Chinese	4	4	必		2							
		GEC1211	英文(上) Freshman English				2								1. 每週2小時 為課堂教 學,另1小 時為英文自
	英文課程	GEC1221	英文(下)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2							學課程(英 文自學進修 部不實施)。 2. 於大一入學 分級授課。
		GEC120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一學					大二上學期或 下學期修,接 續大一原班 級、原級數上 課。
共同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教		GEC1311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	2	2	選									1. 通識資訊 課程修習 2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學分,擇任 一學期修。 2. 資訊課程
育(計12學分)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資訊學院 各系所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含日夜 間)不必修
	資訊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習,不足學 分數(2 學 分)由博雅
	課程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教育課程 補足。 3. 財金系擬
		GEC131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of Computer Science	2	2	選									限制全班 只能 子 文 書 處 理 應用];
		GEC1313	商業簡報應用 Business Presentation Application	2	2	選									休閒系擬 限制全班 只能修習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106 學年下學期新增)	2	2	選									「試算表 應用」。

※「計算機概論」、「商業簡報應用」、「程式設計」課程為104學年度以後新增課程追溯 至民生/林森校區舊制同學可修習。

類	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通識 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松心	GEC2114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16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2	2	選	
博雅	一、哲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教 育(計14學分)	學與道德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1學分)	心思考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通識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選修	GEC2110	宗教信仰與人生價值 Religious Belief and Human Values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GEC2120	人生哲學 Philosophy of Life	2	2	選	
			GEC2121	儒家思想與現代生活 Confucianism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類	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 - - - -	GEC2220	美學與鑑賞 Aesthetics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 通 : : : : : : : : : : : : : : : : : : :	GEC2221	藝術欣賞 Art Appreciation	2	2	選	
		Ş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選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1,		GEC2209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2	選	
博	文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雅教	與美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育	感品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味	通識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選修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3	文學欣賞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4	台灣文學欣賞 Appreciation of Taiwan Literature 現在文學仏堂	2	2	選	
			GEC2225	現代文學欣賞 The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Appreciates	2	2	選	
				西洋文學欣賞 The Appreciation of Western Literature	2	2	選	

類	列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通識核心	GEC2326	台灣族群與文化 The Ethnicity and Cultur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338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106 學年度新增)	2	2	選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 10	三、臺		GEC2306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西洋通史	2	2	選	
博 雅	灣與		GEC2308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教育	世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R	界文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兴	
	化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通識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識選修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5	法文(一) French(I)	<u>2</u>	<u>2</u>	選	
			GEC2316	法文(二) French(II)	<u>2</u>	<u>2</u>	選	
			GEC2317	日文(一) Japanese(I)	<u>2</u>	<u>2</u>	選	
			GEC2318	日文(二) Japanese(Ⅱ)	<u>2</u>	<u>2</u>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I)	<u>2</u>	<u>2</u>	選	
			GEC2320	徳文(二) German(Ⅱ)	<u>2</u>	<u>2</u>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u>2</u>	<u>2</u>	兴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	nema			<u>2</u>	<u>2</u>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 Introduct Culture		South	ern Min	2	2	選	
		GEC2330	中國文字與 Chinese Cl		ers and	d Culture	2	2	選	
		GEC2331	美國文化招 American(e Study	y	2	2	選	
		GEC2332	日本文化招 The Guide (Japanes	se Culture	2	2	選	
		GEC2334	希臘羅馬和 Mythology	申話 導請	青		2	2	選	
		GEC2335	台灣文化根 Introduct		Taiwa	n Culture	2	2	選	
		GEC2337	屏東歷史與 The Histor Pingtung		Cultu	re of	2	2	選	

類	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诵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通識核心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3	GEC2424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_
			GEC2425	性別關係 Gender Relationship	2	2	選	
			GEC2426	生涯規劃 Caree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四、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博	公民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雅教	典現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育	代社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a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選修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31	公共政策通論 Introduction of Public Policy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23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34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0	圖書館與資訊利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Us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雨岸關係與台灣前途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s Future	2	2	選	
		GEC2436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2	選	
		GEC2437	語文創意表達 Creativ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2	2	践	
		GEC2438	全球化與兩岸關係 Globalization and Cross- Strait Relation	2	2	選	
		GEC2439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Social enterprise and public welfare innovation (107 學年度新增)	2	2	跌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通識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核心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5	健康與休閒 Health and Leisure	2	2	選	<u>.</u>
			GEC2521	數學探索 Exploration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22	智慧財産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aw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五、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神雅	科 技 與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 教 育	社會		GEC2509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Biotechnology	2	2	選	
	發 展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通識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選修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2	2	選	
			GEC2514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18	輻射與生活 Radiation and Life 自然科學史	2	2	選	
			GEC2519	日 M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2	2	選	
			GEC2524	然可分析與生冶應用 Applied Statistics in Living 疾病與藥物	2	2	選	
			GEC2525	灰两共来初 Medicine and Diseas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飲食與健康 Diet and Health	h			2	2	選	
		1 1-11(ソケン)	健康管理 Health Manageme	ent			2	2	選	

類	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通	GEC2613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通識核心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六 `		GEC2615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 Taiwa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2	2	選						
博	自然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雅教	與 生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育	態環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境	通識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通識選修	選修	選修	選修	選修	選修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GEC2617	環境與生態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2	2	選						

	類			總	總	必	一生	F級	二年	手級	三年	-級	四年	手級	
分類	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備註
	體育課程	GEC4111 GEC4121	大一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大一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0	4	必	0	0							1. 於課堂中施測游泳 畢業門檻。 2. 進修部不實施。
體適能	運動與健康	大二體育(上) GEC4112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大二體育(下) GEC4122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2	4	必			1	1					二年級上下學期各 擇一門興趣選項修 習(列表見後)。
	體育特殊班	GEC4107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2	8	必	0	0	1	1					1.身生學期 學生修習 4 學期 心修習 4 學期 心修習 4 學期 心修習 4 學期 心修習 4 學期 心 心 一般生因故傷病 (持公經由該授班 , 一般 , 一般 , 一般 , 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 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1	2	選									
	不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 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1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
國防教育	計入通識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 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1	2	選									2.學分數不採記於 畢業學分數內,僅 記載於歷年成績單 中。 3.至少須修滿4個學 期之軍訓相關課 程,始得報考預官。
	分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 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1	2	選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 4 天)。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 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1	2	選									

「運動與健康」課程興趣選項列表(上下學期各擇一科即可)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共趣选項列衣(上下字期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4112A	大二體育(籃球)上	1	2	必	
		GEC4122A	大二體育(籃球)下	1	2	必	
		GEC4112B	大二體育(排球)上	1	2	必	
		GEC4122B	大二體育(排球)下	1	2	必	
		GEC4112C	大二體育(羽球)上	1	2	必	
		GEC4122C	大二體育(羽球)下	1	2	必	
		GEC4112D	大二體育(桌球)上	1	2	必	
		GEC4122D	大二體育(桌球)下	1	2	必	
		GEC4112E	大二體育(網球)上	1	2	必	
		GEC4122E	大二體育(網球)下	1	2	必	
	運	GEC4112F	大二體育(足球)上	1	2	必	於二年級上下 學期各擇一門 興趣選項修習
體適	重動 與	GEC4122F	大二體育(足球)下	1	2	必	
能	健康	GEC4112G	大二體育(撞球)上	1	2	必	
	**	GEC4122G	大二體育(撞球)下	1	2	必	
		GEC4112H	大二體育(高爾夫)上	1	2	必	
		GEC4122H	大二體育(高爾夫)下	1	2	必	
		GEC4112I	大二體育(木球)上	1	2	必	
		GEC4122I	大二體育(木球)下	1	2	必	
		GEC4112J	大二體育(法式滾球)上	1	2	必	
		GEC4122J	大二體育(法式滾球)下	1	2	必	
		GEC4112K	大二體育(慢速壘球)上	1	2	必	
		GEC4122K	大二體育(慢速壘球)下	1	2	必	
		GEC4112L	大二體育(律動)上	1	2	必	
		GEC4122L	大二體育(律動)下	1	2	必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4112M	大二體育(太極拳)上	1	2	必	
		GEC4122M	大二體育(太極拳)下	1	2	必	
		GEC4112N	大二體育(有氧舞蹈)上	1	2	必	
		GEC4122N	大二體育(有氧舞蹈)下	1	2	必	
		GEC41120	大二體育(韻律舞蹈)上	1	2	必	
		GEC41220	大二體育(韻律舞蹈)下	1	2	必	
		GEC4112P	大二體育(彼拉提斯)上	1	2	必	
		GEC4122P	大二體育(彼拉提斯)下	1	2	必	
		GEC4112Q	大二體育(美體瑜珈)上	1	2	必	
		GEC4122Q	大二體育(美體瑜珈)下	1	2	必	
		GEC4112R	大二體育(水上運動)上	1	2	必	
		GEC4122R	大二體育(水上運動)下	1	2	必	
		GEC4112S	大二體育(直排輪)上	1	2	必	
		GEC4122S	大二體育(直排輪)下	1	2	必	
		GEC4112T	大二體育(飛盤)上	1	2	必	
		GEC4122T	大二體育(飛盤)下	1	2	必	
		GEC4112U	大二體育(運動處方)上	1	2	必	
		GEC4122U	大二體育(運動處方)下	1	2	必	
		GEC4112V	大二體育(帶式橄欖球)上	1	2	必	104學年度第2
		GEC4122V	大二體育(帶式橄欖球)下	1	2	必	學期起新增課 程

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7年5月3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備註
	電腦與通訊學	科技與社會 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科技與社會 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科學系	科技與社會 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資		公民與現代	選修	經濟學通論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社會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院	貝凯日生子尔	科技與社會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與社會 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學院各科	·系不必修習共1	司教育資訊課程	星(2 學分/2 小	
	時),不足2學分	分由博雅教育課程	程補足		

補充說明:各「系所(學程)」學生<u>若修習所</u>對應之「課程名稱」欄內之課程,依規定, <u>無法計入</u>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如若教育系學修習「表演藝術」,所得學分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 規劃,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以下簡 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基本能力係指英文及游泳二項能力。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與審核之主辦單位如下:
 - 一、英文能力: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
 - 二、游泳能力:由本校體育室負責辦理。

本辦法中有關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及輔導之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為修訂學生基本能力標準,得成立各項基本能力檢測委員會,以訂定評核相關 事宜。
- 第五條 學生是否通過本校所定基本能力標準,由各基本能力鑑別之主辦單位審核,並 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以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四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 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 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 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英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通過本校採認之英文檢定及其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 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 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 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4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 共6學分。

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4學分,或「英文」及「進 階英文」6學分。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本要點第六、七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 九、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 中心規定辦理。
- 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 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 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 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一、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系(程)英語檢定通過標準表

(107 學年(含)後入學學生適用)

英語檢定類別		幼教、視藝、音樂、原 專、體育、應日、電通、 資工、機器人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	
傳統多益 (TOEIC)		350 以上	傳統多益 2009 年 8 月 31
新多益(NEW TOEIC)滿分 990		225 以上	日已停考。新舊證照參閱 備註1。
托福(TOEFL)	紙筆(ITP) 滿分 677	390 以上	
	網路(IBT)滿分 120	29 以上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滿分 9		3.0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職場英語)		Level 1	
外語能力檢測—英語 (FLPT-English)		聽讀: 150 分以上 口說:S-1+	
全球英檢 (GET)		A2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初級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4	
其他			

【備註】

- 1. 以傳統多益成績送審者,適用傳統多益標準;以新多益成績送審者,適用修訂後新多益通過標準。
- 2. 各學系學生如通過標準有異動或調整,請以各學系公告標準為主。
- 3. 107年8月2日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 法規定,訂定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輔導班之 開設,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結果登錄與審核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 (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曾參加縣運或全國游泳競賽取得完成比賽證 明者得予免檢測,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 告。
- 六、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接受檢測,可採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二十五公尺,始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七、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經一次未通過 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保組規畫辦理。
- 八、學生於體育課程中參加檢測者,由授課教師登錄檢測結果;學生於陸上救生輔導班 參加檢核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檢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九、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通識教育中心得登錄為免檢測。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107年 1月 4日本校 106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推動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的政策目標,107年度需有40% 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108年度需達50%,自109年度起,應常態性開設 程式設計課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程式設計」課程係指下列課程:
 - 一、資訊學院各系所開設之「程式設計」(含「程式設計一」與「程式設計二」) 必修課。
 - 二、理學院開設之「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院必修課程。
 - 三、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各系開設之已融入程式設計的專業必 修課程。本類課程之課程名稱需含「程式設計」字樣或於選課備註欄中加 註「程式設計」,課程大綱需經教務處會同資訊學院邀請專家審定之。
 - 四、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或經教務處會同資訊學院邀請專家審定可做為「程式設計」之其他資訊領域通識課程。
- 第三條 107 學年度以後之日間部大學生,畢業前均需選修程式設計課程,否則不得准 予畢業。
- 第四條 106 學年度以前之入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可免加收學分費。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第四部份 本校相關要點與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 則、師資 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事宜,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 規定 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 三年級 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 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 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 族及離 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 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 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 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 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 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 不發給任何相關學 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 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 病須長期 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 病證明以公立醫院 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 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 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 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 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 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 延長保 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 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 不得申 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 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 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 其受領 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 並經請 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 仍逾期未辦註冊 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 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 其退 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 教育部 備查。
-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 或實習; 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 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 除奉派 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 經通知仍未 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 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 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 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 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 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 實習或 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 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 由各系自訂之。 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 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 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 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 學位學 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 得少於最低學分 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 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 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 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 修學分數不得 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 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但因公 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 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 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 致缺 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 性質,以補考 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 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 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 尚在休 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 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 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 以一學 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 業年限。期滿因 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 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

> 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 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 請,經專案簽 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 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 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 文、 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 見之機會:
 -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 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 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 間不計 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 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所、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 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 陳述 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 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 申訴 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 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 行政訴訟;原處分 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 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 本校應 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 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 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 分為滿 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 不及格者不得補 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 讀書 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 為 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 均,為其 畢業成績。
-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 甲(A) 等 八十分以上
- 乙(B) 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丁(D) 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調閱。 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 簽報 教務長(進修推廣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 科目縱 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 能參與 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 均保 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 不計學 分。
-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 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

學年修 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 申請提前畢業, 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 依學 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 育法及 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 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 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 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 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 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 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 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 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 系、 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 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 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 長修 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 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 系之碩士 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學院之碩士班研 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 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畢業 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 分另計。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 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 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 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 學生抵 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 述意見 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 過學位 考試者。
 -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 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 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代寫 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 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 所載者 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 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 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 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 資料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資格。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 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生名單外,並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 本辦法。
-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具預研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得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以外所、系之碩士 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惟成為正式 碩士班研究生之後,於大學期間所修非所屬資格所、系碩士班課程,須受本校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 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 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預研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官,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 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 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 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 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 三 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之;有關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 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 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申請修讀輔系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 訂定之。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 請,由原學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 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 第 五 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 六 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 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第 七 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 八 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 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 九 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 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

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 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但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 輔系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 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 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 修。

- 第 三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彙整簽請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 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 業資格。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 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 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 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 第 六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 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 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 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提出。
- 第 八 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 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 九 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 畢業學分。
- 第十條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 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 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 學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 格不予承認。
-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 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 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 今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 請。
-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 雙主修名稱。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 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 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二、修習學分數

(一) 學士班:

-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 辦理。
-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 於上限。

(四)超修:

- 1.申請人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士生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 廣處教務組)辦理。
 - (1)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6學分。
 - (2)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3學分。

- 3.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 4. 研究生依各系(所)規定需補修大學部學分者,若逾修習學分上限時,亦可辦 理超修申請,不需檢附成績單,其補修科目數得由各系(所)認定。

三、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 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系(所)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 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 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第二次加退選後,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 各系(所),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 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交由各系(所)主管核章後,送回教 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 (五)學生對於「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選課處理時間 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反映並作處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 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
- (六)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七)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八)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 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 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

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 務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 課程予以停開。
-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 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 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 修推廣處處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為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訂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應依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 生校外實習。

本校學生實習總目標,期藉由實習驗證課堂所學,透過實作累積經驗,以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進而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下列五種型態,不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 一、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之校外實習課程, 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 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 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 小時為原則。
 - 二、非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由各系(所) 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訂定,每一學分應配合至少80小時以上實習時 數,每一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9學分為上限。

各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其必(選)修及總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本辦 法為原則自訂,並送系(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第四條 各系(所)應於開課前公告次學期或暑假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機構名稱、輔導或任課教師等相關資訊,並告知合約書內容,以供學生選課。

第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

- 一、各系(所)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實地訪視的次數至少二次以上,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 三、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其已 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 零分計算。
- 四、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 交至各(系)所備查。
- 第 六 條 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缺 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 算。
- 第 七 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選課、成績登錄、出缺勤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105年5月30日本學程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通過105年10月19日資訊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學程實務專題課程實施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學程修習實務專題課程之學生。
- 三、本學程所有老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實務專題製作,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以八 人為上限。
- 四、「實務專題」課程結束前,由本學程舉辦實務專題評審及舉行成果展。專題評審及成果展相關事宜由本學程各教師專長領域分組籌辦。

五、實施時程如下:

- (一)二月底以前學生須確定指導老師及訂定實務專題題目。
- (二)實務專題進行期間,由各指導老師負責控管進度。暑假期間亦繼續執行實務專題製作。
- (三)十二月底以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光碟片(含所有專題製作內容及相關說明 文件),各組舉辦實務專題評審及舉行本學程每年度專題成果展示。

六、報告格式:

- (一)期中期末報告的格式參照一般學術論文的格式,至少二十頁。
- (二)實務專題製作之各種表格及報告均採 A4 直式橫書,英文字大小 12-14 點, 中文字 12-14 點,字行距 1.5 倍行高為原則。

八、專題製作成績:

- (一)實務專題的第一個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參酌期中報告成績評定。
- (二)實務專題成果展由本學程各組老師評選優勝隊伍,給與獎勵,推薦參加校外 競賽。專題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參酌學生之實務專題評審成績及成果展表現 予以評分,如有參加校內外相關競賽得獎者學期成績得酌量加分。
- 九、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105年5月30日本學程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通過105年10月19日資訊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6月19日本學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1月21日資訊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 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作業原則。
- 第二條 本學程之實習目標在於使學生:
 - (一)瞭解機器人相關行業之經營現況。
 - (二)體驗機器人相關職場之實務工作。
 - (三)增加機器人相關職場之技術能力。
 - (四)培養從事機器人實務工作之志趣。
 - (五)加強機器人理論與實務之相互印證。
- 第三條 本學程校外實習課程為九學分之選修課,校外實習期間為學生於四年級上或 (及)下學期實施為主,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以每學期實習滿 四點五個月(同一企業或集團)為原則,除參加學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 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學生應於四年級上或(及)下學 期結束前完成實習。
- 第四條 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合約書之廠商或經本學程審核通過,經由本 學程安排簽定「校外實習合約書」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第五條 媒合分發學生實習應以學生之興趣及其食宿方便性為最大考量,如人數超過 企業分配之名額,得以公開面試來決定其分發結果。
- 第六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本學程核准後 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程存查。學生因 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 意後始得轉換。
- 第七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機構辦理 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或由學生自付外;無給薪者保險費由本學程相關 經費或補助款支付。
- 第八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習等注意 事項詳細說明,並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同時為因應實習機構工作特性,並 接受實習廠商的輪班安排。
- 第九條 實習課程之開課、勤惰、成績處理及學生選課,依一般修課規定辦理。學生 完成實習後二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其成績計算為實習單位評分佔百分之 四十、任課老師佔百分之三十及實習工作報告佔百分之三十。
- 第十條 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以電話或至實習單位訪視所屬同學,並填報「定 期實習輔導報告」,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並協助同學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 應上的問題。
- 第十一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 習單位,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學程 辦公室,如職場遇任何問題,應主動聯繫輔導老師或學程辦公室協助,不得

請家長直接至實習廠商議論。

- 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廠商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 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本學程與業界 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 第十四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性騷擾,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所稱教師,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由本校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
- 第十五條 本作業原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公 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參與學術競 賽獎補助辦法

105年5月30日本學程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通過105年10月19日資訊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為獎勵學生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學術 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本學程在籍學生。

第三條 申請條件

- (一)學術競賽性質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 國際性學術競賽。
 - 2. 政府單位舉辦或經學程事務會議認定核可之競賽。
- (二)申請人必須以本校學生名義參賽。

第四條 獎補助種類:分為補助及獎勵

(一)補助:

- 1. 須由指導教師同行,並由指導教師於競賽二週前填寫申請表向本學程申請。
- 2. 補助項目含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材料費等必要項目, 申請流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3. 每項競賽(初賽至決賽)補助以二萬為上限,並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依單據實報實銷。
- 4. 每年補助不超出本學程預算內業務費之百分之二十。

(二) 獎勵:

1. 學生獎勵金

1 - 21					
項目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組	1,000 元	800 元	500 元		
團體組 (每隊)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單項競賽參賽隊伍少於十隊僅獎勵第一名

- 2. 跨校組隊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全體參賽人數比例調整(計算至個位數,採四捨五入)。
- 3. 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者,得按相關法規簽敘行政獎勵。
- 4. 獎勵金之頒發需符合學校會計作業規定,或得以等值之獎品取代。

第五條 申請辦法

- (一)取得比賽成績證明後一個月內備齊申請表、成績證明及競賽辦法等相關 證明文件,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同一獎項不得申請本校二種以上之獎金,違反此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金。

第六條 申請辦法

- (一) 本辦法所訂之獎勵或補助由業務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二)本辦法所訂獎勵及補助,雖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但如因該年度經費不足,得酌減獎勵、補助金額或不予獎勵或補助。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 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